

证券代码：833091

证券简称：恒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章 第四条公司住所：杭州市上城区莫干山路 1418-50 号 1 幢 6 层（上城科技工业基地）。	第一章 第四条公司住所：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7 号 3 层 305 室
第一章 第五条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 万元。	第一章 第五条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。
第一章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560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560 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	第一章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000 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杭州市上城区莫干山路 1418-50 号 1 幢 6 层（上城科技工业基地）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7 号 3 层 305 室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注册资本和地址发生变更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16日